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78號

原告 胡秀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勝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紅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8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54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5,0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童淑芬